

團體工作運用於增進觸法少年 自我控制之初探



陳致伶

壹、前言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的轉變，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社會所呈現形形色色的現象，有時使少年們無法辨別是非，意志薄弱的少年更經不起環境的引誘，加上好奇、尋求刺激的心態，導致少年的偏差行為呈現多元且複雜化的趨向，此一社會現象是值得關心且不容忽視的課題。

自我控制是指約束人們無止境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陳慧如，2003），自我控制能力較高的少年，儘管家庭及學校功能不健全，四周又有許多偏差同儕相互影響，但卻不必然產生偏差行為；相反地，一些自我控制能力低的少年即使有健全完善的家庭或學校環境，仍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此一現象主要是因為低自我控制能力的少年容易具有衝動、浮躁、追求短暫利益及快樂，以及無法好好思考事件背後長遠後果等特質，以致於容易觸犯社會規範，而產生偏差行為（吳柳蓓，2004；張惠君，2001）。

為能有效提升偏差行為少年自我控制能

力，本研究規劃一系列團體內容，共計 9 次為期三個月的時間，邀請 13 位正在法院接受假日生活輔導的觸法少年參加團體，由 6 位大學社工系四年級的同學分別擔任團體領導與觀察的角色，經由團體工作的介入方式，期待能降低這些少年再次出現偏差行為。評鑑的工具包括團體觀察紀錄、個別觀察紀錄與活動學習回饋單，以及團體結束後的個別追蹤訪談紀錄。而本研究最後提出相關建議，期待提供給少年社會工作、少年觀護工作後續處遇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自我控制是影響少年是否會出現偏差或是犯罪行為的重要個人因素。以下透過文獻檢閱的方式，簡要說明自我控制的重要概念；同時，也說明本研究觀察紀錄建構的指標概要。

一、自我控制的概念與面向

自我控制係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1990)

所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的核心概念，自我控制主要在探討犯罪原因中，約束個體無止境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Gottfredson 等（1990）認為，自我控制自出生後至青少年中期，經由社會化過程逐漸發展而成（曾幼涵，2001），低自我控制能力代表不良或無效的社會化結果；許志彰與李苑娟（2001）指出，自我控制是一種以社會能接受的方式，引導個體達成目標的自我規範行為。因此，自我控制是指不以從事偏差行為來追求立即性享樂或是避免痛苦，反而是能考量以合法方式追求自我利益的能力；換言之，低自我控制即是未能習得自我控制的結果，而其外顯行為的表徵之一就是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林宗穎，2001；陳慧如，2003；張惠君，2001；Arneklev, Cochran & Gainey, 1998；Hay, 2001）。

劉冠琪（2005）指出，「個性上較衝動、自我控制能力較差」為時下少年偏差行為之特質之一；溫淑盈（2003）認為，缺乏自我控制的人，較會追求行為後所產生的立即性快樂與愉悅感，但卻忽略行為所帶來的長遠後果與影響。而一個人倘若有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在滿足立即性需求時，會考慮得較為周延縝密；反之，低自我控制者則容易衝動、浮躁，追求短暫利益與快樂，忽略對事件背後長遠後果的考量，因而容易觸犯規範產生偏差行為。除此之外，也另有研究指出（林宗穎，2001；吳柳蓓，2004），低自我控制者不僅對於犯罪行為有所影響，對於生活事件、生活品質與其他社會互動也會有所影響。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提到，個體的低自我控制再加上適當的犯罪機會就很容易出現犯罪行為；而所謂的低自我控制有幾個表徵，例如：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冒險、好動和力量取向；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以及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等特質。此外，其他學者（溫淑盈，2003；曾淑萍，1999；張慧君，2002）對於低自我控制面向的研究也提到，低自我控制的個人特質中，衝動性、投機性、享樂性及冒險性是屬於共同的看法，另外，諸如自我中心、好逸惡勞、不專心、自私、缺乏恆心及對他人需求感低等，亦分別被提到，整體而言，不同研究對低自我控制的外顯行為描述頗為一致。本團體最後選定張慧君（2002）與曾淑萍（1999）研究中共同提到的六個面向，即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自私性及專心性等，作為建構觀察團體成員紀錄以及設計團體單元內容的主要架構。

二、自我控制與少年偏差行為

張惠君（2001）指出，許多自我控制能力高的少年，在家庭及學校功能不健全，四周又許多偏差同儕等不良環境下，仍然不會產生偏差行為（Tittle & Botchkover, 2005）；相反的，一些自我控制能力低的少年即使有健全完善的家庭和學校環境，仍有可能出現偏差行為。吳柳蓓（2004）提到，低自我控制者產生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的機率較高，加上低自我控制者的特性與偏差或犯罪行為者二者間的特徵相當一致，換言之，低自我控制是直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

少年的偏差行為很可能是因為其自我控制能力較低所造成的，且低自我控制的少年容易產生衝動、浮躁、追求短暫利益與快樂，無法好好思考事件背後長遠的後果，以致於容易觸犯社會規範，最終產生偏差行為(Wright, Caspi, Moffitt, & Silva, 1999)。

整體而言，自我控制能力是影響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而自我控制是經由個人社會化過程所養成，無論外在環境為何，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低會直接影響少年行為是否偏差。低自我控制能力者，容易短視近利、只在乎眼前利益，容易違反規範出現偏差行為。研究者瞭解，造成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的成因是相當複雜的，本研究所規劃的團體內容，期待能有效地提升觸法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避免或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機率，進而能將其有效性運用至其他類似背景的少年人口群。

參、研究設計

以下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團體的實施方式與評鑑(evaluation)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場域

本團體的研究對象為 13 位(成員代碼由 A 編列到 M)正在某法院接受假日生活輔導的男性少年，年齡分布以 16 歲至 18 歲者居多(9 位)，其次則是 12 歲至 15 歲者(4 位)；這些成員中有 11 位參與團體時係就業中(其中 1 位是半工半讀)，另有 2 位沒有工作；有 9 位係第一次犯罪，另 4 位則是有兩次觸法記錄，他們的觸法罪名主要是以竊盜為多，亦

有過失傷害、虞犯等行為者，均經少年法庭認定犯行尚屬輕微而裁定交付 3 次至 10 次不等的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因為本團體的進行係利用連續九個週末下午於法院場地實施，為確保這些少年參與團體的持續性，成員往返法院所需的交通時間，或是家長能否全程接送成員，均成為本次團體成員篩選的另一考量因素。團體進行前先請少年保護官協助篩選適合之成員後，再由團體帶領者進行面試與細節說明，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方能參與團體，團體實施場地係利用法院既有的空間，團體進行時間均為法院未上班時段，無其他人員進出，因此團體進行過程不致受到干擾。

二、團體進行與評鑑

本團體透過 6 位大學社工系學生的帶領、示範與討論，瞭解觸法少年在參與團體中、團體後自我控制能力改變的情形。同時，本團體也期望以與這些少年年齡相仿的大學生透過示範、角色演練等方式，拉近與團體成員的心理距離。為考慮到少年的耐心與專注力，每次團體進行 120 分鐘，其中，除包含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內容的討論、演練外，還包括團體開始前的暖身、團體結束前的回饋分享與整理等。9 次團體內容的設計，除第一次另外加入減低成員趨避衝突、增進成員熟識感的內容外，例如：成員介紹、建立關係與規範說明等活動；及第四次的綜合體驗活動，即帶領成員提升溝通、信任與互助合作凝聚力，及挫折容忍情緒控制力等，以積極進入工作任務期；在最後一次則另外安排降低成員情感連結情緒，並引導成員整理經

驗轉換至日常生活中以結束活動外；其餘各次內容則均根據文獻檢閱結果，每次均安排

自我控制六個面向中的一個主題導入課程，所有活動內容簡要整理見表一。

表一 自我控制團體 9 次活動內容簡表

次序	單元名稱	指標	單元目標	主要活動方案	工作人員	成員出席
1	第一次有”控”	專心性	1.說明團體進行方式及建立關係 2.討論團體規範，建立團體共識 3.促使成員覺察自己的專心程度 4.討論成員專心程度高或低的原因 5.討論提升專心程度的方法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建立關係 4.規範約定 5.疊疊樂高手 6.回饋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X 觀察員2：Y 紀錄人員：Z	12名 (M缺席)
2	平交道－停看聽	自私性	1.認識自私的意涵 2.引導自私行為帶給他人的感受與影響 3.討論自私行為結果的改善方式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天方夜譚 4.理性平交道 5.小心地雷 6.回饋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Y 觀察員2：Z 紀錄人員：X	10名 (F、J、G缺席)
3	還記得我嗎	自私性	1.教導做決定前如何思考其後果 2.引導以他人角度同理自私行為後果 3.學習降低自私性的方法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狼與羊 4.誰對誰錯 5.生死一瞬間 6.回饋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Z 觀察員2：X 紀錄人員：Y	13名
4	體驗活動	綜合體驗作	1.教導再次認識規範並引導遵守規範 2.提升挫折容忍力並控制自我情緒 3.學習在團體中溝通、信任與互助合作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不可能的任務 4.病毒炸彈攻擊 5.我們的暗號 6.回饋	主領導者：U 偕同領1：V 偕同領2：W 觀察員1：X 觀察員2：Y 紀錄人員：Z	11名 (A、J缺席)
5	心動？行動？傻傻分不清！	投機性	1.認識投機的意涵及生活中不當利益 2.瞭解投機行為後產生的後果 3.教導如何拒絕與忍受不當的誘惑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拍賣高手 4.法律寶果 5.發花寶典 6.回饋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Y 觀察員2：Z 紀錄人員：X	12名 (M缺席)
6	我是「志」明！	享樂性	1.討論容易受誘惑類型與成因 2.面對誘惑與享樂的代替方式 3.建立「理性我」辨識學習有意義行為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誘！誘！誘！ 4.我就是想要 5.對自己好一點 6.回饋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Z 觀察員2：X 紀錄人員：Y	11名 (A、H缺席)
7	情緒噴水池	衝動性	1.認識衝動意涵及生活中的衝動行為 2.增進成員覺察如何易產生衝動行為 3.辨識衝動行為帶的結果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情緒一籠筐 4.生氣湯	主領導者：U 協同領1：V 協同領2：W 觀察員1：X	11名 (M、E缺席)

		5.回饋	觀察員 2 : Y 紀錄人員 : Z
8 情緒風向球	衝動性	1.舒緩衝動時的情緒反應 2.提供克服衝動的適當方式 3.學習面對衝動時的處理之道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紅白勝利 4.情緒 ok 繩 5.Reading 6.回饋
9 勇者物語	冒險性	1.思考刺激冒險與道德法律二者的界線 2.引導尋求刺激的正向管道 3.回顧團體歷程分享收穫 4.回饋引導將經驗移至生活提升控制力	1.暖身活動 2.團體介紹 3.買快樂 4.勇者物語 5.搭上回饋火車 6.回饋
			<u>主領導者 : U</u> <u>協同領 1 : V</u> <u>協同領 2 : W</u> 觀察員 1 : Y 觀察員 2 : Z 紀錄人員 : X
			12 名 (B 缺席) 12 名 (L 缺席)

團體進行過程中，領導者的角色十分要緊，在 6 名工作人員中，全程由其中同一名學生（代碼 U）擔任領導者，另搭配兩名學生（代碼 V、W）全程擔任協同領導者，以提升本團體領導的穩定度，這 3 名領導者於每次活動中等距穿插入座，以期照顧全體參與之成員；其餘 3 名工作者則負責觀察與紀錄的工作（代碼 X、Y、Z），由每人各分配 3 次擔任第一觀察員、第二觀察員及紀錄員的角色。此外，研究者本身扮演督導者角色，除針對團體的帶領者、協同帶領者與觀察員加強訓練外，並特別強調團體動力、團體帶領等理論與技巧，以提升帶領學生的知能與技術。每次團體結束後，研究者召集所有團體工作人員進行討論，除給予工作者正面回饋外，對於團體執行中的一些突發狀況亦給予適度的督導與反思，以修正下次團體活動的內涵。

另方面，考量成員人數僅有 13 名，無法進行一定規模的統計分析；同時，也因為這些少年仍在法院接受其他的相關法律、情緒管理等方面的課程，基於這些干擾因素的影

響，故本團體成效的評鑑主要以質性資料呈現，相關的方法包括團體觀察紀錄、個別成員觀察紀錄、成員活動學習單與追蹤訪談紀錄等。在團體觀察紀錄表中，除針對團體的實際執行概況、成員實際互動情形（含座位與互動圖示）等過程內容加以說明外，另也簡述團體中的凝聚狀態、社會控制情形（例如團體成員對規範的遵守、不同行為代表的角色意涵、成員在團體中地位的高低改變等），以及團體內潛藏的文化等動力樣態加以描述，最後，再針對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個別成員觀察紀錄表則是由每一工作人員固定負責 2-3 位成員，長期觀察該成員在 9 次活動中的改變，每週結束活動後工作人員即針對成員在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自私性及專心性等六個面向加以說明；同時，也要載明每位成員在當次活動中所扮演的團體角色（例如攻擊者、阻擾者等），及其投入與發言狀況；此外，每週活動均設計各種學習單張、滿意度問卷來了解成員的收穫與滿意情形。在團體結束後，這些少年的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也告結

束，代表著他們不必再回法院報到。因此，依據事先擬妥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也考量成員個別狀況，由團體執行者安排家訪或是另覓較安靜的速食店進行兩次的後續訪談，其中的訪談紀錄，也是以自我控制的六個面向為主軸，以為團體成效評鑑的佐證資料之一。

肆、研究發現

針對團體成效評鑑，設計有四種相關紀錄與表單。事前經法院少年保護官的提醒，對於少年有限的書寫與識字能力有所瞭解，故回饋單、滿意度的設計盡量以簡單、勾選的方式填答，然而，結果幾乎全部的少年都是選擇「還好」的選項，而對於開放式的補充問題則多回答「沒意見」或是「沒有」。因此，以下的分析主要是整合來自團體觀察紀錄、個別觀察紀錄與追蹤訪談紀錄所得的資訊。

一、團體動力的觀察

團體初期，因成員對於彼此及環境較為陌生，且對領導者較會產生依賴，只有少數幾位成員會在有疑問時，於團體中提出，大多成員都較為沉默，在分享時也都需領導者不斷的邀請，溝通模式多是以領導者為中心的輻射型溝通模式。而在分享的過程中，每位成員僅是機械式的輪流講話，呈現圓圈型的溝通模式，且分享內容都趨於保守、表面化或是延續上一人回答內容而複製其答案。此階段成員因彼此陌生、不熟識，多半仍在觀望，活動中較被動、不具活動力的，加上

對於成員、工作人員及活動規則的不熟悉與陌生，因此在活動中易產生凝重、沉悶及不熱絡等氣氛。在討論分享及填寫學習單時，成員多出現懶散、冷淡帶有點焦慮感，但動態、具挑戰性的活動較能引發成員的興趣而較認真、投入參與使氣氛較為熱絡，整體而言，團體初期呈現趨避衝突的特質。

在團體中期，成員除在分享時會維持圓圈型的溝通模式外，偶會出現領導者與特定成員對談，而其他成員不積極參與的溝通模式，但整體而言，因成員彼此已逐漸熟絡，故領導者逐漸放掉在團體中權威的角色，讓成員彼此互動，例如領導者拋出一個主題，某位成員會主動先分享，而其他成員也會接續或附和其談話內容，故團體已慢慢出現自由飄浮型溝通模式出現，僅少數成員仍需領導者多加引導或邀請才會分享。隨著成員彼此漸漸熟識，且已開始習慣活動的操作模式及互動模式，活動中成員已較能積極參與並投入其活動，領導者也較易使氣氛活絡，而在此氣氛的渲染，成員更能融入活動中。成員在此階段已會表達其需求，例如角色扮演活動中主動挑選角色、在活動中爭奪當發令者等，顯示成員對此團體已較為放鬆。分享及回饋時，成員已能主動發言，並引起其他成員共鳴，成員表現出放鬆及融和、不受拘束的狀態，更能產生自我揭露，引發更多成員的討論，使整體氣氛更為熱絡。

團體後期，成員彼此間已非常熟悉且對於團體的信任度提升，除對於領導者的依賴大為減少外，成員彼此會主動接續或附和其內容。成員甚至會表達其感受，例如希望延長時間或以競賽方式進行等需求，或是對於

不熱衷的活動會直接表達不願意參與或無興趣，但在領導者的帶領下，成員還是會將該活動完成，這些行為已顯現成員非常相信此團體，可以自在地表達其意見及需求。在此階段中，成員已會表達對其他成員的不滿或給予負向的評價，雖會使其氣氛稍為低落，但成員對於他人所表達的不滿，尚不至因此產生衝突而是採取傾聽或較正向的方式回應，雖會影響團體氣氛，但還不致破壞整個和緩的氣氛。在分享回饋時，成員對於不感興趣的議題，多是以「還好」、「都可以」、「都喜愛」等答案帶過，但是對於有興趣的議題則更願意分享，往往還造成偏離主題的情形，顯示成員在團體中已能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的表現自己的意見及想法。

二、自我控制能力的表現

(一) 專注度先降後提升

在前期時，因成員對團體陌生、不熟悉，因此在團體過程中，專心程度較高。但當成員漸漸熟絡，出現竊竊私語、聊天等情形，反導致專心程度降低；到後期時，成員與工作人員有一定的默契，對於團體的活動皆能認真投入，專心程度明顯提高。就活動設計內容來看，成員對於較有興趣的活動較能集中其專注力。

「成員在自我介紹、疊疊樂等活動中，成員都配合著進行，但是在討論的時候大多沒有主動的回應…」（第一週團體觀察紀錄）

「法律賓果是分組的競賽，成員皆很熱衷參與…」（第五週團體觀察紀錄）

「成員在觀看分享ppt、買快樂活動時，皆很認真投入。」（第九週團體觀察紀錄）

此外，受限於篇幅再舉 2 位成員觀察紀錄為例，成員 A 與 K 在 9 次的活動參與中，專注度明顯先降下後再提升，且能幫助自己找到專心的方法。

在成員 A 的改變部分：

「在團體過程中，A 能配合領導者的要求，並主動積極。」（第一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A 對於團體中較不感興趣的活動，顯得意興闌珊。」（第二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團體過程中，A 因對於活動的興趣不佳，雖仍配合，並無法專心於團體的進行。」（第三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A 在活動不會主動回答，當領導者詢問還是能夠回應領導者的問題。」（第七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A 於活動中雖不夠主動，但對於活動都相當專注，能夠適時表達其意見與想法。」（第八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A 於團體中分享讓自己專心的方法就是：不要去想別的事。」（第九週 A 個別觀察紀錄）

在成員 K 的改變部分：

「K 於活動進行一半時，才進入團體中，膚淺的互動，而較無參與感。起身接手機，過沒多久便自行走出去外面講電話，顯得被動且不踴躍」（第一週 K 個別觀察紀錄）

「K…由於站在第一位明顯感到不安，而手交叉緊抱胸頻往後面看其他成員的動作。在引導部份，也會主動發言但卻很

小聲。…到了中場休息時間待在教室內直接靠在牆壁旁睡覺。」(第二週K個別觀察紀錄)

「K在靜態的部份，如：天方夜譚或是在引導時，則會出現打瞌睡的情形，無法集中精神。」(第二週K個別觀察紀錄)

「K很專心在寫活動學習單上，可以寫出很多個人的看法，這次都沒打瞌睡，認真聽課。主題活動分別講二個故事，皆很專注在聽，也認真撰寫學習單，除了角色的排順序之外，還自行多加陳述了理由，充分表達對每個角色的觀感。」(第三週K個別觀察紀錄)

「K精神狀況佳、神情愉悦，很認真投入，樂在其中。活動中會有搶答的部份，雖然知道答案但不會與人相爭，會禮讓給別人。」(第四週K個別觀察紀錄)

「K很積極參與每個活動，寫學習單時也是很專注，不會左顧右盼！」(第六週K個別觀察紀錄)

「很積極參與每個活動，寫學習單時也是很專注，拿到後想一想便馬上填寫。」(第八週K個別觀察紀錄)

「積極參與活動，寫學習單時也是很專注，遇到不會的會發問。」(第九週K個別觀察紀錄)

(二) 從自私與投機到互助合作

當面對具利己性或是及競賽爭性活動時，成員較易出現自私性的行為、較不易考慮到他人的感受，也比較不會站在他人的立場設想。從團體紀錄可看出，雖然前、中期有自私性的行為產生，但在團體後期，團體

成員多採取互助合作的方式達成任務，自私性的行為大為減少。從團體初期至後期，成員的投機性行為一直存在，動態、具競賽性質的活動，成員易以不正當的手段爭取勝利，且成員會挑選較簡易或較易達成的任務去執行，較易出現投機性行為。

「在扮演角色時，某些成員會挑選簡單的角色來演，…」(第六週團體觀察紀錄)

「有位成員不小心將鐵櫃的玻璃壓碎，同組的成員主動的協助處理碎片以及關心該名成員，另一組的成員則事不關己在旁吃東西聊天。」(第六週團體觀察紀錄)

「從故事討論中，發現成員剛開始的回應是偏向自我中心，只考量到自己，經過領導者引導後，成員的回應是能夠為他人著想…」(第七週團體觀察紀錄)

「團隊競賽時，成員會互相協助隊友，為自己的小組爭取分數。」(第八週團體觀察紀錄)

(三) 面對享樂，學會先「想」再「樂」

成員於團體初期時，顯現出較不能抵抗誘惑，並貪圖眼前快樂。在團體中期成員表示對於已知有負面影響的享樂行為，仍會選擇去做並且自己會承擔後果，在團體末期，從學習單中可看出多數成員對於具誘惑的事件能夠停下來思考，顧慮後果，並參考其他人的想法與意見。

「成員在回應檢到手機該如何處理時，部分成員起初回應A走拿去網拍，經引導後，有幾位成員回應則改為回撥並交給警察…」(第二週團體觀察紀錄)

「討論工作與出去玩的選擇當中，普遍成員皆是會選擇出去玩，但是依然會去上班，願意承擔出去玩的後果。」（第五週團體觀察紀錄）

「從抽菸的行為討論中，他們知道抽菸是不對的，但依然會去抽菸，但會願意接受之後的結果。」（第六週團體觀察紀錄）

「在學習單上呈現出，大多成員對於眼前的誘惑能停下來分辨其行為的正負向後果。」（第九週團體觀察紀錄）

（四）衝動冒險態度的轉變

整體而言，成員在動態活動中，因具有競爭性且喜愛刺激，其情緒易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成員易產生衝動或冒險的行動，而在後期活動中，成員已能出現以正向的情緒控制方式來因應。

「在遊戲中成員不認同打架行為，但是在討論的時候，成員又表示自己平常會與人有肢體衝突…」（第二週團體觀察紀錄）

「會考慮到行為所產生的後果，當別人邀約時，會用自己的方法，看當時的情況，明白拒絕別人…」（第五週團體觀察紀錄）

「大多成員在出現不好的情緒時，能夠去抑制並選擇正向的抒發方式。」（第八週團體觀察紀錄）

「在買快樂活動中，大多成員都喜歡買冒險、刺激的活動，並在從事活動時，可考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第九週團體觀察紀錄）

（五）小結

從質化資料的分析可看出，經過有系統的干預，這些假日生活輔導的少年與處遇前有所不同，多數成員自述在接受服務後，自己是有所改變的，能夠更深思熟慮的想事情，能多去考慮未來並且更懂得保護自己。更有成員在訪問中說出，「以前來法院上課，都只是坐在那裡聽人家演講，常常聽到睡著了，參加你們的活動，很有趣，我也比較有興趣，而且我也真的有學到...」（成員F追蹤訪談紀錄）。另方面，這些孩子透過對團體、對工作人員的信任，在人際互動方面學習到尊重、傾聽，在引導的情形下自在、不受指責地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可見這些孩子在各個層面還是有所體悟與成長的。

伍、結論與建議

臺灣投入少年服務輸送的相關機構為數不少，研究者在規劃本團體之前，曾透過資源盤點的方式，試著了解該法院所在地區對於觸法或是具偏差傾向的少年可提供的具體服務有哪些，結果發現大多仍屬於個別式的協助，少見以團體介入的方式提供服務，而透過事前與少年保護官的訪談中發現，現階段對於觸法少年的假日生活輔導課程亦以演講、上課等方式為主。因此，研究者試圖以團體工作的形式，結合與少年年齡相仿的大學生帶領，以有系統的單元內容提供服務，而文獻檢閱結果發現，自我控制是影響少年是否會出現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據此，本團體依此概念為核心，針對假日生活輔導少年設計並執行一套相關服務。

雖然本團體是採四種質化資料進行團體成效評鑑依據，但是，帶領者與觀察員的訓練仍屬有限，對於團體動力的觀察與紀錄難免仍失之於表面。此外，關於團體成效雖發現部分少年確實有所進步，但是這樣的結果終究只是短期的效應，正如曾幼涵（2001）所提醒，自我控制是自出生後至少年不斷社會化過程而成，且溫淑盈（2004）也指出，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往往追求行為後所產生的立即性快感，忽略行為後長期的後果。換言之，不論低自我控制力或產生偏差行為，都是經年累月長期累積的結果，若缺乏團體後的持續介入，只怕其延宕效應會隨著時間因素而遞減。此部分，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再者，由團體成員的紀錄反應以及回饋單的內容來看，團體的操作確實引發成員不少共鳴，在團體中成員感受到被尊重，進而能夠表現出放鬆及融和、不受拘束的狀態，成員能主動參與團體課程，並引發更多的自我揭露與討論，這也都是本研究團體介入的意外收穫。

參與團體的成員在接受服務後雖有所改變，但持平而論，本團體在執行與帶領技巧

上，難免因大學生的帶領資歷不足，而有待提升。特別是帶領者需要面對的是觸法少年，這些少年的某些言語表達方式不同於一般少年，雖於團體執行前、執行中，不斷地對帶領團體的學生耳提面命，但是，面對具有「黑道氣質」的某成員於團體中的挑釁，仍讓團體進行及氣氛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在未來針對類似對象提供服務時宜更謹慎於事前評估、篩選或進一步對個案背景掌握，以運用適切技巧因應。倘若大學部學生尚無法掌握合宜的處理方式，回報少年保護官甚至是與該成員討論是否繼續提供服務，都是可考量的做法之一；此外，受限於假日生活輔導處分有其明確的次數限制，團體內容規劃也不得不隨之限縮；而從文獻可看到，觸法少年實際另受到諸如家庭、學校甚至同儕等面向的影響，而涉及到這些中介系統的干擾，在本團體內容設計方面卻是無從施力，以致忽略生態系統對於少年的更大影響力，這個部分則是本團體另一限制所在。

（本文作者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團體工作、觸法少年、自我控制

參考文獻

- 吳柳蓓（2004）。*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宗穎（2001）。*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惠君（2001）。*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志彰、李苑娟（2001）。*團體諮商對國小偷竊兒童自我概念與自我控制影響效果之研究*。初

- 等教育學報，14，215-257。
- 陳慧如（2003）。*自我控制、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幼涵（2000）。*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鋒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曾淑萍（1999）。*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
- 溫淑盈（2003）。*家庭結構、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冠琪（2005）。*生活壓力、自我韌性、衝動性格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Arneklev, B. J., Cochran, J. K., & Gainey R. R. (1998). Testing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low self-control" stability hypothesis: An explorator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3(1), 107-127.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 C.(2001). Parenting,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39(3), 707-736.
- Tittle, C. R. & Botchkover, E. V. (2005). Self-control, criminal motivation and deterrence: An investigation using Russian respondents. *Criminology*, 43(2), 307-353.
- Wright, B. R. E., Caspi, A., Moffitt, T. E., & Silva, P. A. (1999). Low self-control, social bonds, and crime: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election, or both? *Criminology*, 37(3), 479-514.